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漓江流域(七星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5 个子项目县级验收技术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69-GLJG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市七星区



项目名称: 桂林漓江流域(七星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5 个子项目县级验收技术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 GLZC2025-C3-990369-GLJG

甲方: 桂林花江生态科技园有限公司(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6.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1298000.00)。

2. 合同总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价款、数据采集分析处理及形成成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保险、利润及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
2. 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工作进度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服务工作。
2.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相关工作, 应及时与甲方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原则上乙方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8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

方案。

第六条 成果要求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向甲方提交质量必须为合格的服务成果，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成果：由乙方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若因此导致逾期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1款约定处理。

（2）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3款约定处理中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情形的约定处理。

2、如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质保期为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及桂林市级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无偿为甲方提供项目日常服务工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服务成果，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成本费。

第七条 项目服务期、交付地点

1. 项目服务期：2026年6月30日前，具体时间按甲方的具体要求；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要求，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不得擅自截留使用和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的将追还一切合同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第九条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付款方式

5个子项目总体验收通过城区级评审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费用，5个子项目总体验收通过市级评审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50%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每次请款时需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之后的费用。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和采购需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相关验收依据和标准及合同条款进行。

3. 按要求提交成果材料。纸质版成果一式三份，电子数据版成果一式两份。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数据不准确、来源不明或其他因服务过程引起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5.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以上的,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南京天△出版, 每册 1.20 元, 邮资在內。地址: 南京湖南路 10 号, 江苏人民出版社。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授权委托书

致桂林花江生态科技园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委托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八桂分公司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司为《桂林漓江流域(七星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5个子项目县级验收技术支撑服务》项目提供县级验收服务、财务决算编制、市级验收服务、材料编纂、整理归档、系统上传等服务工作，该委托代理单位的授权范围：代表我司开展服务工作，办理该项目的收款事宜，并向贵单位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在代理过程中，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总公司，与总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代理期限为：项目款全部收回则委托结束。委托期间被委托方无权转换代理权。

本授权书作为合同附件内容，与合同相同份数，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八桂分公司银行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户：660000024348700015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安厦世纪城会所三层东侧

委托单位（盖单位公章）：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马福程

年 月 日

被委托单位（盖单位公章）：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八桂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蒋云

年 月 日